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 政 局 文 件

淮住建〔2023〕50号

关于明确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供水 燃气设施建设费用有关事项的通知

濉溪县政府、市水务集团、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22〕2号）精神，进一步保障城市供水燃气管网和设施建设，统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使用，优化获得用水用气营商环境，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配套费拨付范围

- 1.随市政道路建设的供水燃气管网建设工程发生的相关费用。
- 2.用户供水燃气红线外管网接入工程施工涉及到的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
- 3.用户建筑区划红线连接至公共管网发生的入网工程建设相

关费用。

4. 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分户计量装置以外的燃气设施设备改造，分户计量装置和用户侧户外的供水（含二次供水）设施设备改造相关费用。

二、项目资金来源

供水燃气管网建设、破路破绿、入网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燃气设施设备改造等相关费用列入年度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预算，按批复预算执行。

三、配套费拨付标准

供水燃气管网建设、破路破绿、入网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燃气设施设备改造等相关费用全年支出暂定不超过全年配套费收入的 20%。今后根据项目建设实际另行调整。

四、配套费拨付程序

（一）供水燃气管网建设、破路破绿、入网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燃气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完工后，由市水务集团、淮北华润燃气公司提供项目申请报告、审计结算报告等支撑材料，向市住建局提出补贴申请。

（二）市住建局按照市水务集团、淮北华润燃气公司提供的申请报告和审计结算报告，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三）市财政局接到申请后，将指标分配给市住建局，市住建局 5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款拨付至供水供气企业。

五、相关要求

(一) 供水燃气管网建设、破路破绿、入网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供水燃气设施设备改造项目资金原则上每季度申请、拨付一次。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三) 潘集区、田集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淮北高新区、淮北煤化工集聚区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或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意见。

特此通知。

